



#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: PVC 墙体空腔内膜喷筑墙体

报告编号: 22B01287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#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## 检 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：22B01287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*	PVC 墙体空腔内膜喷筑墙体	检测编号	220187401
委托单位 /地址*	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	二维编码	/
工程名称 /地址*	/	规格型号	墙厚 100mm
受检单位	/	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*	贵州省毕节市勇鑫磷石膏墙体有限责任公司	商 标*	/
监理单位*	/	样品等级*	/
抽样单位*	/	取样部位*	/
施工单位*	/	样品数量	400mm×400mm×100mm 3块
建设单位*	/	抽样人员*	/
抽样地点*	/	见证人员*	/
抽样基数*	/	抽样日期*	/
样品状态 描述	样品完好	生产日期 /产品批号*	/
检测项目	面密度、软化系数	到样日期	2022-03-15
检测依据	参照 GB/T 23450-2009 《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》		
检测结论	详见数据页。		
备注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报告日期：2022-04-11</p> <p>1. 检验报告无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。  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验检测报告。  3.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  4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  5. 客户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确认本报告结果。  6. 如对报告无异议，根据委托协议商定的时间到本院领取可退样品（非损耗样品），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。  7. 标注“*”项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我院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</p>		

批准：

刘洪

审核：

孙立群

主检：

罗翊

地址：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  
网址：www.gzjcz.cn

电话：0851-85797103

邮编：550000

#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2B01287

共 2 页 第 2 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面密度	kg/m <sup>2</sup>	72
软化系数	/	0.94

---以下空白---

